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常工信投资〔2020〕38号

市工信局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 重点生产企业名单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工信（经发）局，常州经开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力企业恢复生产的意见》（常政发〔2020〕16号）精神，现决定建立我市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名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范围

（一）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

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

（二）生产上述物资所需要的重要原辅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

（三）重要医疗物资收储企业；

（四）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

（五）按照国务院、省联防联控机制要求重点保障的其他企业。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符合范围要求，且积极响应号召复工复产、扩大产能、增产增供；承诺生产的物资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服从调配，在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申报方式

由各辖市、区工信（经发）局，常州经开区经发局遴选推荐，报市工信局。之前已按照省工信厅文件（苏工信投资〔2020〕45号）申报的企业无需再次申报，直接纳入备选。

（三）申报要求

1. 请各辖市、区工信（经发）局，常州经开区经发局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进行申报，并汇总填报《常州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申报汇总表》（见附件1）。

2. 各辖市、区工信（经发）局，常州经开区经发局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报企业进行严格筛选核实，不得将无关企业纳入名单。申报企业须出具承诺书（见附件2）。

3. 请各辖市、区工信（经发）局，常州经开区经发局于2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将第一批申报名单和企业申报信用承诺书报送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改造处（电子版同时报送），并实时收集项目信息，后续我局将根据疫情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管理。

三、名单审核和公示

市工信局将对申报名单进行评估审核，最终确定市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对外公示。对列入名单的企业，将常政发〔2020〕16号文件部署，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支持。

四、工作要求

（一）各辖市、区工信（经发）局，常州经开区经发局要加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加强与同级部门及各金融机构的协同联动，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二）各辖市、区工信（经发）局，常州经开区经发局要落实管理责任，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的保障动态，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点地区和领域。

联系人及电话：周忆峥 85681271

附件：1. 常州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申报汇总表
2. 承诺书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